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30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被告 鄭世傑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44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32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，訴外人陳光輝無肇事因素。

(二)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25,356元，包含零件8,796元、烤漆及鈹金12,000元、工資4,560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880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17,440元(計算式：880+12,000+4,560=17,440)。

01 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
02 7,4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
03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
04 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7 法 官 廖政勝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10 (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1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12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吳宣臻

15 附表：

16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17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18 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
19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20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21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
22 車】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
23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80元。計算式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8,796 \times 0.369 = 3,246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8,796 - 3,246 = 5,550$
第2年折舊值	$5,550 \times 0.369 = 2,048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5,550 - 2,048 = 3,502$
第3年折舊值	$3,502 \times 0.369 = 1,292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,502 - 1,292 = 2,210$
第4年折舊值	$2,210 \times 0.369 = 815$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1 |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$2,210-815=1,395$ |
| 02 | 第5年折舊值 | $1,395 \times 0.369=515$ |
| 03 | 第5年折舊後價值 | $1,395-515=880$ |